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5 万股。

三、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9.9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张轶华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梁小民
